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6〕13号

关于分配、下达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吴泾镇人民政府、浦锦街道办事处：

按照我区进一步规范区镇财力结算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将分配、下达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，收入列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”预算科目，具体项目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快预算执行

你镇（街道）要加快区、街镇资金执行，防止资金滞留积压。同时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，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运作和高效利用。

二、专款专用

分配、下达资金应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专款专用，并按规定及时配套并执行镇级资金。严禁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三、加强执行监管

要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做到依法依规科学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、高效、安全使用。区农业农村委将重点监督资金末端执行情况，镇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主动提交资金支付凭证至区农业农村委备案，并接受人大、监察、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，镇级相关部门须及时向我委报备本项目各类检查、巡视巡察、审计等开展情况及结果，若发现多计建设成本等问题，应主动返还相应区级资金。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应立即责令改正，追回资金，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下达吴泾镇的资金纳入区对镇财力结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闵行区镇联动项目预算申请表（浦锦街道、吴泾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）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

闵行区区镇联动项目预算申请表(浦锦街道、吴泾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)

单位主管单位名称：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主管单位	基层单位	资金性质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	项目明细	项目类型	项目合计 申请金额	其中：街镇预算安排		
									小计	浦锦街道	吴泾镇
1	闵行区农业 农村委员会	闵行区农业 农村委员会	当年中央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(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)(沪财农〔2025〕80号)	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(浦锦街道塘口村、浦江村项目;吴泾镇塘湾村项目)	财力 结算	375	375	298.2	76.8
2			历年中央	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-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(沪财农〔2025〕53号)				98.2	98.2	0	98.2
			总计							473.2	473.2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发